

榆林市水利局文件

榆政水发〔2024〕8号

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计划的通知

榆阳区、神木市、横山区、米脂县水利局：

根据省水利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水规计发〔2023〕8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共下达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00.3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主要用于水价改革量水设施建设、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、部分工程设施及设备维修等。

二、各有关县市区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9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严格资金支出方向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管理。2024-2025 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可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有关县市区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，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服务，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确保完成中央及省级改革任务和粮食安全考核要求，巩固改革成果。

四、各有关县市区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9 号）相关规定，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等相关工作，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。

四、各有关县市区接此通知后，请抓紧做好相关工作，尽快组织实施，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按照财务及统计制度相关要求，每月月底前及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，切实做好水利统计管理系统投资月报报送工作。

五、资金预算已以榆政财农发〔2023〕145 号文件下达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计划

表



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

2024年1月11日印发

附表

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名称	本次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	主要建设内容	备注
	合计	200.3	资金主要用于水价改革量水设施建设、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、部分工程设施及设备维修等	
1	神木市一云渠灌区	20	量水设施建设、部分工程设施及设备维修等	
2	神木市二云渠灌区	20	量水设施建设、部分工程设施及设备维修等	
3	横山区雷惠渠灌区	70	量水设施建设、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、部分工程设施及设备维修等	
4	横山区定惠渠灌区	35	量水设施建设、部分工程设施及设备维修等	
5	米脂县织女渠灌区	30	量水设施建设、部分工程设施及设备维修等	
6	榆阳区榆高渠灌区	25.3	量水设施建设、部分工程设施及设备维修等	

